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二字第1070006265號

主旨：公告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」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考選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，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1月21日前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（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，電子郵件信箱：000571@mail.moex.gov.tw）。

部長 蔡宗珍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於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。

考量司法官與律師考試同屬法律人專業考試，且多元作文題型具有語文理解應用、邏輯思考、人文素養等博雅能力的評量功能，為符合法律人專業評鑑，並強化語文表達及論述能力衡鑑之信度、效度，比照律師考試，取消第二試國文科目測驗式試題，另衡酌本考試錄取人員未來工作性質，一併刪除公文試題，同律師考試國文科目全採多元型式作文題型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五條，刪除第二試國文科目列考「公文」、「測驗」題型及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。

考選部公報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，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： 一、綜合法學（一）占三百分：憲法四十分、行政法七十分、刑法七十分、刑事訴訟法五十分、國際公法二十分、國際私法二十分、法律倫理三十分。考試時間三小時。 二、綜合法學（二）占三百分：民法一百分、民事訴訟法六十分、公司法三十分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強制執行法、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、法學英文三十分。考試時間三小時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百分，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： 一、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，考試時間三小時。 二、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，考試時間四小時。 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，考試時間三小時。 四、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占二百分，考試時間三小時。 五、國文（作文）占一百分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 本考試第一試均採測驗式試題，第二試均採申論式試題。 第二試考試時，除國文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應附發法律條文。	第五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，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： 一、綜合法學（一）占三百分：憲法四十分、行政法七十分、刑法七十分、刑事訴訟法五十分、國際公法二十分、國際私法二十分、法律倫理三十分。考試時間三小時。 二、綜合法學（二）占三百分：民法一百分、民事訴訟法六十分、公司法三十分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強制執行法、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、法學英文三十分。考試時間三小時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百分，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： 一、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，考試時間三小時。 二、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，考試時間四小時。 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，考試時間三小時。 四、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占二百分，考試時間三小時。 五、國文占一百分（<u>作文六十分、公文二十分、測驗二十分</u>）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 本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，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。 第二試考試時，除國文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應附發法律條文。	為符合法律人專業評鑑，並強化語文表達及論述能力衡鑑之信度、效度，比照律師考試，取消第二試國文科目測驗式試題，另衡酌本考試錄取人員未來工作性質，一併刪除公文試題，同律師考試國文科目全採多元型式作文題型，爰刪除本條第二試國文科目列考「公文」、「測驗」題型及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。